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环转债")460万张(4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配售海环转债250万张(25,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35%。

2019年7月1日,公司接到福州水务通知,福州水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9年6月20日至7月1日期间累计减持海环转债净额46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减持后,福州水务持有海环转债204万张,占发行总量的44.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峡环保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7月4日,公司接到福州水务通知,福州水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19年7月4日减持海环转债46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变动详见下表: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比例	减持净额(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比例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0,000	44.35%	460,000	1,580,000	34.35%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3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相关工作安排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H股股价变动情况

2019年7月3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H股股价开盘价为17.00港币/股,较7月2日收盘价格20.95港币/股,发生较大变化。其主要原因是7月3日为山东黄金实施H股派息及送股的除权日,因此在该日公司的H股股价做出相应的除权调整。

二、有关说明

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现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3月28日及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分别向A股、H股股东分派每10股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股息(H股派息以港币计价,按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汇率折算为每10股派发1.1368港币)及以资本公积金转股的方式按每10股送4股的送股政策。

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山东黄金已于2019年5月1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的2018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函中明确列示了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预期时间表。考虑到H股分红派息需要查询股东名册、扣税计算、办理资金出境手续等流程,公司确定2019年7月3日为H股除权日,8月20日为支付利润分配及寄发红股股票日期,该时间表安排符合香港H股公司分红派息的规则要求及市场惯例。上述情况详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公司A股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工作将于2019年8月30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将根据A股相关要求另行发布公告。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4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9】9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401

(2)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7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发函确认,公司及省城投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保利集团")拟参与省城投集团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在省城投集团层面进行的。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作方式、持股比例等事项尚未明确(后续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保利集团另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保利集团拟参与省城投集团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在省城投集团层面进行的。

2、经公司自查,并向省城投集团发函核实,公司、省城投集团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6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因2019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回售资金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发行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5日(因2019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7金隅03"、证券代码为"145625";品种二简称为"17金隅04",证券代码为"145629"。

3、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7金隅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50亿元;"17金隅0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50亿元。

5、债券期限:

"17金隅03"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2019年6月6日,"17金隅03"已完成回售登记,回售部分到期日为2019年7月13日,未回售部分到期日为2020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0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隅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17金隅04"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6]1692号"无异议函

7、债券利率:

"17金隅03"票面年利率为5.2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决定将"17金隅03"后1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60bp,即2019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17金隅03"的票面利率为3.6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8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隅03"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17金隅04"票面年利率为5.30%,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7金隅03"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7金隅03"(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

"17金隅04"的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7金隅04"(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因2019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金隅03"、"17金隅0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梁咏梅、王飞、胡普琛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6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行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8金隅01"、证券代码为"143731";品种二简称为"18金隅02"证券代码为"143734"。

3、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18金隅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18金隅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18金隅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8金隅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4号文

7、债券利率:"18金隅01"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4.70%;"18金隅02"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0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18金隅01"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18金隅02"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18金隅01"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18金隅02"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18金隅01"和"18金隅02"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18金隅01"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2日,"18金隅02"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8金隅01"的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7金隅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

"18金隅02"的票面利率为5.00%,每手"18金隅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1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金隅01"、"18金隅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6

传真:010-66417784

2、主承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梁咏梅、王飞、胡普琛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6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3号)批准,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711,2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15,999,985.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0,617.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89,368.2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2019年6月26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验字第0401003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与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专户账号为4100020729200034680,截止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专户账号为129680100100918013,截止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专户账号为8114901013600137306,截止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1,499,985.3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专户账号为352000665011906100191,截止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专户账号为40328001040057534,截止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厦门银行故宫支行专户账号为80116700000359,截止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应当配合其调查与咨询。国海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国海证券授权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钰、林举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同时抄送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海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海证券出具或抄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国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海证券发现公司、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工商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中信银行厦门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吕岭支行、农业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和厦门银行故宫支行及国海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19年7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9-053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增加抵押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大药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博大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盛博大")的铜官园区项目一期工程的开发建设,公司将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增加方盛博大在铜官园区内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账面值)的在建工程作为项目贷款抵押物,抵押期限至方盛博大完成贷款本息偿还义务时止,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128、2019-001、2019-041号公告)。

现应银行要求,董事会同意在方盛博大进行项目贷款时,再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长沙市高新区荷叶路以东、岳麓大道以南、许龙路以西、南层路以北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860号的97,11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于2019年3月26日以总价5,581万元竞得)为抵押物,抵押期限至方盛博大完成贷款本息偿还义务时止(如满足相关要求,可申请提前解除抵押)。本次增加抵押物不属于公司对方盛博大保证担保总额的增加。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方盛博大项目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9-054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庆华、陈波、陈爱春、黄敏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622,720股变更为437,822,720股,注册资本由为436,622,720元人民币变更为437,822,720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分别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6,622,720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订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7,822,720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6,622,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6,622,720股,无其他种类股。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37,822,7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7,822,720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鉴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总股本暨注册资本变更导致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625,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现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6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5月2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6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6.2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90%。授予价格7.8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7月15日,公司总股本由425,196,720股增加至433,258,720股。

6、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6年11月15日,公司注销了已回购的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降至433,006,720元。

8、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5月23日,鉴于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离职状态出现变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